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8360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代　理　人　蘇偉譽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鄭志祥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提出本件請求門號0000000000之電信費新臺幣(下同)17,339元(查狀附欠費門號資訊表電信欠費：4,225元+12,396元，是否為16,621元，如是請具狀更正)。

二、承上，如請求債權更正，請提出正確金額之債權讓與通知書並對債務人之最新戶籍地址為催告通知，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如信件被退回，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需可看出退件原因)。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